

# 旅游学院旅游管理专业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旅游学院实际情况，确保在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基础上做好 2024 年旅游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面试专家组和协调组。复试工作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，保证复试质量。

### 1. 专家组

每组面试专家成员 5 名，组长 1 名，专家组主要负责对考生进行实践能力等综合素质面试考核。

### 2. 协调组

协调组设定组长 1 名、秘书 1 名、助理 1 名，主要负责复试的宣传组织、协调、考生材料收取和审核、复试记录等相关工作。协调组成员需熟悉复试工作的基本规范与复试流程。

## 二、考生资格审核

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，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，于 3 月 30 日到 4 月 7 日提交至指定邮箱 qzumta@163.com（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）；并于 3 月 30 日

到4月7日之间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7栋207办公室进行复试报到，交验相关材料原件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1. 初试准考证（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）。

2.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》。

3. 本人有效身份证。

4.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2024年5月30日）；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2024年5月30日）；国（境）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获得学历、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。说明：报考旅游管理的本科毕业生，其本科毕业证书应在2021年9月1日前颁发。专科毕业证应在2019年9月1日前颁发。

5. 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》。

6.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交验相关证明原件。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：

（1）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

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（协议）、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。

（2）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《入伍批准书》与《退役证》。

（3）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5分；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（协议）、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。

## （二）说明

1. 上述所有证明材料原则上都要提供原件，因特殊原因，暂时不能提供的原件，要有合理的情况说明。

2. 退出现役证、入伍批准书，仅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。

3. 考生获得的各种奖项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等也可自愿提供。

### 三、复试方式与内容

复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、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。原则上采用现场复试形式，主要方式为笔试、面试等，拟定于4月1日至4月7日之间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政治笔试（复试占比40%）

时长为2小时，闭卷考试，满分100分，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## （二）面试内容与评分标准（复试占比60%）

面试内容与评分标准：①英语口语、听力（复试占比20%）；②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（复试占比20%）；③综合素质和能力（复试占比20%）。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面试成绩合格为60分，具体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面试主要采取提问形式。英语、专业知识及基本技能、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时，每位考生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1道题目回答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低于20分钟，每位考生的面试成绩为各专家给出的总成绩的平均值。

### 四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，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

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及面试综合考核等方式，进行全面审查。

## 五、成绩计算与使用

### （一）综合成绩计算

综合成绩=（初试成绩÷3）×60% + 复试成绩×40%

说明：复试成绩、综合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。

### （二）拟录取办法

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初步确定首批拟录取考生名单。

综合成绩相同，初试成绩较高者优先录取。

政治笔试成绩、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。

## 六、录取原则

1. 按考生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。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大于拟定招生计划则实行差额复试，差额比例限制在 180%，上线人数小于 180%则按实际上线人数安排复试。

2. 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。

## 七、成绩公布

线下复试工作结束后，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复试结果，公示信息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综合成绩、是否拟录取，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。考生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按下面内容提供的方式反映问题。

1.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工作部（处）

举报电话：0898-88650027

2.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纪委办公室/监察处

举报电话：0898-88651718

## 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1. 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2. 考生应随时关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处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。